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甘肃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兰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兰财采〔2024〕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甘肃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的兰州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机关家属院共用 10KV 配电室故障设备更换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机关家属院共用 10KV 配电室故障设备更换维修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544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2.8230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工程：5%；服务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